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3年・第六期



〔活動報導〕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專題報導〕

- 宗教教育的人本關懷
- 信徒大會再造紛爭
- 寺廟法令修訂情形

〔佛教藝術〕

雕塑之路如活水——楊英風的佛像雕塑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七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慧日講堂
 三、出席：一〇一人 委託：二〇人
 四、列席：內政部林專門委員景璋
 內政部馬觀察榮如、黃科長崇烈、巡專員周忠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黨副副主任任維達、周編審燕菱

五、主席：定紹 紀錄：林蓉芝

六、公推開證法師，如虛法師為主席團

七、主席致詞：「各位貴賓，各位代表法師，今天是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各位長官蒞臨指導及各位代表遠從各地而來，非常感謝！佛寺協會成立至今，兩年來承蒙各位長官愛護及各位代表法師全力支持，在林秘書長及所有工作同仁努力推動之下，已略有成就，在此，還是要謝謝會務人員的辛勞。」

本會所有一切會務的推動，都是秉持大會交下議案，秘書長及會務人員只是奉命行事，負責執行，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在台灣佛教界也已逐漸建立了影響力，希望各位代表法師們，能夠再接再厲，繼續給予愛護和鼓勵，讓林秘書長再向前推動！同時，特別要感謝內政部林專門委員及社會工作周編審，給本會的愛護及協助實在很多。

本會的活動，在佛季季刊中都有詳盡的報導，大家看了以後應可瞭解，雖然，我們的成長不是很快，可是我們的成員都量健全，也是目前

佛教界的中堅份子，所以都能夠放心的全力支持秘書長，讓她有充份開展的空間，因此，在全國性的團體當中，本會的經濟能力雖然不足，可是成效不差於其他團體，本會宗旨是為服務寺院僧伽，這必須腳踏實地去推動才行，我相信各位也是有目共睹。

這一年來，佛教界可說是多事之秋，先有台北七號公園觀音像事件，又有小學教科書毀壞佛教僧侶之事，自從人間法修訂之後，佛教紛紛成立了許多團體，當時，大家擔心那會分散佛教的力量，而今事實證明，由於每個團體都有不同的特色與實力，透過彼此之間的相互支援，對整個佛教界在面臨目前多事難的時候，反而更有所助益的；如過去，佛寺協會的不被認同，到現在的受到肯定，也足以向大家告慰！

二年來由於會務人員不太穩定，單靠秘書長一個人南北奔波成長必然有限，因此，希望人員穩定之後，秘書長能夠抽空到各寺院走動，也希望各位代表法師從旁協助，使我們的成員一天天地加起來，才能壯大力量，因為佛教以出家僧眾為代表，而僧眾又都是各具自己的道場，領導許多信徒的師父，也唯有僧眾自己努力加強，才能開展弘法利生的道業，進而安定社會，況且時代不同，我們也要有一些順應潮流的做法。

再次感謝大家，也謝謝如虛法師提供會場及這麼好的招待，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八、介紹來賓

九、來賓致詞：

1、中央社社會黨副副主任：「今天欣逢貴會召開第一屆第三次代表大會，本人代表執政黨中央社社會黨各位法師大德結緣，心中充滿法喜，貴會是在淨理理事長領導之下，積極開展會務，在聯繫及服務寺院方面，有相當的績效，尤其，扮演了教團跟政府之間的橋樑，同時，在推動文化教育、慈善公益和弘法利生諸多工作上，也有很好的表現，譬如成立文教基金會，在啓英小學舉辦新福消災法會，幫助殘障學童，以及對下一代青年



▲在台北慧日講堂舉行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大會



▲主席團開證法師致詞



▲如虛法師致詞



的照顧與關懷，利用寒、暑假舉辦大事、高中學佛夏令營，讓這些青少年有機會瞭解佛法，改變對人生的一些看法，諸如此類，可以講都相當的有績效。在此，特別要感謝貴會在理事長領導下，密切的跟社會聯繫，同時協助、援，對他這段時間的辛勞，個人由衷的表示敬意。

關於寺廟法令的修改問題，記得個人於民國六十五年擔任省議員時，就曾發現民國十八年國民大會所訂的監督寺廟條例，已不符合時代所需，而建議政府重新訂定宗教法，經過兩次會議討論，由於各宗教歧見很深，無法達到共識而不了了之。最近，大家再度提出這個問題，站在工作上，我們義不容辭的應該促請從政同志，即時修改法令。目前，我們亦為此召開會議，據了解，內政部也正在進行這項工作，但，就我們瞭解，各宗教仍持有不同意見，那麼，如何在不同意見當中取得共識，使這個法案早日送到立法院，這是個重要問題，基於社會立場，我們將繼續努力，希望這個法案早日通過，今日也藉此機會，特別提出來跟各位報告。

剛才淨良理事長也提到最近有些出版界，對佛教界有一些藐視的文章，當我們接到佛教界的反應之後，就立刻向有關單位反應，也獲得對方的回應，我們有很多宗教方面的的工作，我們都非常樂意為各位服務，也盡量加強跟各宗教團體聯繫，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阿彌陀佛！

內政部林專門委員：「非常高興今天能跟我們民政的兩位工作同仁來參加貴會年度的代表大會，吳部長因今天行程的安排無法親自來向大家致意，因此，他在會前除了特別拍賀電祝賀大會圓滿成功之外，也特別交代本人到這向大家表達祝賀之意！」

內政部社會司是社團的主管機關，宗教團體的目的事業機關，是由內政部社會司所負責，有關宗教事務部份待會兒童視察，我們指導：就社會司的立場，我們希望一個團體能成立或成長，都能朝向健全方面來運作，事實上，佛寺協會從八十一年成立以來，已經奠定一個非

常好的基礎，這個基礎，是理事長的領導及全體理監事大家的支持合作，當然最重要的是秘書長跟少數幾位工作同仁的辛勞。兩年來貴會在會務跟業務方面，都有非常好的績效，這個績效，站在社團輔導單位的立場，我們應該給予高度肯定，從大會手冊上，可以清楚的看出貴會確實非常認真，在推動章程中既定的宗旨與任務事項，譬如對於寺廟行政工作的協助，貴會在成立之後，馬上舉辦事務管理與發展講習會，希望能夠真正的協助各寺院、解寺、廟法規及其他相關的制度規章，使各寺院的工作能做得更理想。其他，對於文化教育、社會公益活動方面，也依章程所訂，推動的相當積極，尤其，由貴會幾位理監事共同支持成立了文教基金會，協助發智障兒童，去年，我們也委由貴會來執行辦理內政部老人福利之旅（活動，這次活動在高原地區舉行，辦得很成功，今天，我也藉此機會，向貴會表達感激之意。

個人非常希望貴會在既有已奠定的基礎下，更擴大成長，因此，曾在去年八月，到貴會辦事處拜訪秘書長，也與幾位工作同仁舉行座談，會中我特別跟秘書長提到，將來佛寺協會在組織發展方面，有幾點需要加強的部份：一則既然係以佛寺為單位名稱，應盡把全國各地合法登記的佛寺納入組織體系，以擴大團體組織的基礎，再則，對於秘書長及理監事彼此之間的功能應如何調整加強互動，由於貴會工作同仁很多，因此，應該藉理監事及各寺院的資源，讓大家真正參與協會的運作，以充份發揮功能。另外，對於在調整組織的過程當中，可能因此讓組織變得非常龐大，與外界的互動關係也會變得更頻繁，面對這種狀況，協會可以代表制方式應對，例如以未來發展的功能性為考量，成立相關的委員會或小組，來協助支持協會去推動既定的宗旨任務事項。

上述所提的這些工作，都可以在貴會第一屆已經定好基礎的時候妥善規劃一下，如使協會走的更理想，更美好長遠，個人除了代表會務主管單位對於貴會的努力與貢獻，表達高度的肯定以外，也期盼協會能



▲列席貴賓左起：中央社工會簡副主任、內政部林專門委員、馬振殿、清專員、社工會編審



夠在現有的基礎上，做得更有聲有色，真正為佛教僧眾及社會大眾提供更好的服務，最後，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長老、大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阿彌陀佛！」

3. 民政司馬觀察：非常榮幸代表民政司參加貴會代表大會，謹司長由於工作勞累，身體不適，此次正任院檢查，無法親自來向大家致意，深為遺憾，特別交待我向大家致歉！

過去，承蒙各位在座的宗教界領袖先進，在宗教事務方面對內政部所展的各項工作給予支持與鼓勵，使內政部在有限的人力下能夠順利推展，藉此向大家表誠摯的謝意！來此以前，曾與林秘書長聯繫，秘書長表示希望我們今天來，能針對有關宗教法的概況，向大家作一個報告。民國十八年國政府公布施行的監督寺廟條例，依當時的環境，只以佛、道教為範圍，其他宗教則不在規範之內，光復以後，由於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社會多元化的變遷，國內宗教逐漸蓬勃發展，監督寺廟條例已無法適用於當前的社會狀況，政府也瞭解這種情形，所以早在民國四十幾年，就曾提過宗教法草案及宗教保護法，等，但，如同剛才簡副主任所說，由於各宗教教派眾多，各教教規，教制也有所不同，因此無論是反對或贊成的意見，都非常強烈，一直無法取得一致的共識，所以，要訂定一個適用於各宗教的法律實在很難。

針對監督寺廟條例存在的意義，個人也在此提出說明，由於寺廟沒有像天主教、基督教教會那樣成立財團法人，取得其法定地位，因此，佛教教規有透過這個條例取得政府認定的法律地位，而達到保護，或行使權限，如寺廟辦理登記，取得身份證明，可擁有免稅及財產法物的登記權利主體，天主教或基督教或教會則是以向法院登記的董事會為執行機關，董事會以董事長為法定負責人，這種法人組織性質並不適合寺廟以住持為負責人的型態，如果驟然廢止監督寺廟條例，恐怕寺廟即將喪失其法律地位，權利義務必然混淆不清。

民政司並沒有預設什麼立場，一切以尊重各宗教的看法為主，最近有幾位立法委員及宗教團體都提出不同的宗教版本，這裡面仍有很多的政異，因此，民政司雖然召開過幾次會議，也依然沒有具體的結論。

佛教會及道教會也曾表示，其實監督寺廟條例基本精神很好，而是政府後來所頒行的政令違背或超越法的精神和內涵，因此，我們正考慮修正監督寺廟條例或修正相關的行政命令，還請在座的各位法師代表，提供卓見，以便集思廣義，併案處理！

以上，是我不成熟的想法，如果有不正確或不周延的地方，還請多包涵！並祝道業增長，法喜充滿！」

4. 如虛法師致詞：各位代表，歡迎各位蒞臨普照！慧日講堂實在太小，接待不周，在此，向各位致最高的歉意！慧日講堂即將拆除重建，申請了一年多，建築執照一直沒有下來，昨天晚上，突然通知已核准，這是各位給慧日講堂帶來的好運，謝謝大家！慧日講堂因為地方小，住眾少，因此很少做法會，如果在此用齋一直都是信使自己買素自己煮，今天難得各位法師、貴賓遠道而來，僧徒們非常高興，表示要自己包素，供養大家，所以，一大早就趕來幫忙，如果手藝不好請大家見諒，而原本打算宴客的菜餚就節省下來了，並將這結餘的五萬元捐給佛光協會作為辦公經費，再次感謝大家的不嫌棄！」

十、會務暨財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三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長致詞



▲出席理事代表



▲八十二年度會務成果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八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增收事業贊助費每單位每年壹萬元整，以補本會經費之不足。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釋昭慧 附議人：釋性廣、釋明真

案由：為小學參考書毀僧伽案。

說明：「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第一、二冊以七則事例，類類詆毀僧伽，混淆正法，其中傷佛教，增加兒童對佛教惡感，對僧衆輕藐之意圖，至為明顯。

辦法：請協會函告出版社：務必要收回毀謗，不得再予發行，並向佛教致歉，否則將依刑法第246條毀謗宗教祭祀罪，追究法律責任，並呼籲全國佛教徒之家長，共同抵制所有該出版社之任何出版物。

決議：照案通過。

一、函告出版者新學友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銷毀不再發行，並向佛教致歉，否則將呼籲全國佛教徒之家長，共同抵制所有該出版社之任何出版物。

二、致函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應審慎複查各級學校教育書籍，以免誤導學生正確之思想教育。

三、佛教一直接惡意中傷，為防患類此事件一再發生，宜研擬妥善處理辦法，本案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釋堅道 附議人：釋聖志、釋聖文

案由：建議外交部放寬規定，准予外籍本國僧尼返台就讀佛學院可獲居留。

說明：一、外籍中國僧尼為研讀佛法，遠從各地來台求學，因無法取得居留權，必須每半年出境一次辦理簽證，可謂勞命傷財。

二、出家人以弘法利生為業，不涉及政治或其他商業利益行為，且其在台只為單純學，政府實應不必有所顧忌。

辦法：由其就讀的佛學院或教會，出具學生證明並保證其在台行為，則准居留。

決議：照案通過。專案建議請外交部依事實考量，放寬相關規定。

第三案 提案人：釋性蓮 附議人：釋如悟、釋聖清

案由：請求內政部當局廢除佛教寺院之「信徒大會」案，敬請大會公決。

說明：一、時期不適用，訓政時期所訂

二、規定不適宜，有別道土有家園

三、愛護不真誠，屢有僧尼被迫離寺

辦法：一、大會正式向現任內政部長吳伯雄先生陳情，准予廢止此單行條例。

二、知會中佛會支持。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釋開證 附議人：釋如虛、釋佛勝

案由：為電影「邪僧」案。

說明：五月廿五日各報有「邪僧」電影廣告，顧名思義，對佛教顯然有侮蔑之嫌，廿八日即將映。

辦法：建請本會立刻向新聞局電影處反應，要求該片製片公司改名，並

對其內容不利佛教形象之片段，予以剪除。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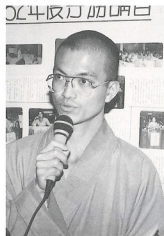
一、去函新聞局建請於影片送檢時，對於嚴重辱及宗教的影片名稱或內容應予審慎檢查。

二、併臨時動議第一案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秘書長報告會務



▲性蓮法師提案



▲佛寶致詞



▲昭慧法師提案

要求將不當影響兒童對佛教觀念讀物
收回銷毀不再編印發行！

中華佛寺協會(函)

主旨：貴公司所出版之「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第一、二冊以七則事項，頻頻詆毀佛教僧侶，誤導學生及社會大眾對佛教的正確認識，混淆正法，實有惡意中傷佛教，藐視僧侶之意圖至為明顯(詳如附件)。以此為教學題材，不僅嚴重侮辱佛教僧侶，更容易造成學生思想觀念的誤導偏差，今已引起廣大佛教徒的關注，為免造成不滿風潮有損貴公司權益，敬請儘速收回銷毀，不再編印發行，並登報向佛教致歉，敬請垂青！

說明：依據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一案議決辦理。

理事長

定 紹

海外僧尼也有居留問題

半年出境一次，佛寺協會盼放寬規定

■轉載自聯合晚報

【記者修瑞曼報導】

「洋女婿」有居留的問題，「洋僧尼」居留的問題也不小。

目前國內的佛學院裡有不少來自東南亞的僧尼，但卻無法長期居留，必須每半年出境一次辦理簽證，中華佛寺協會希望外交部能放寬相關規定，由佛學院出具證明允許在台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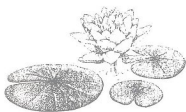
協會指出，東南亞各國華僑社會所信奉的佛教屬於大乘佛教，與當地小乘佛教不同，因此華社的僧尼每年都有近百人來台進修，過去的规定較寬鬆，容易取得外僑居留證，近幾年因為東南亞勞工非法入境情形嚴重，僧尼的居留也受到影響，居留證取得不易，必須每半年即出境一次以換取簽證，許多僧尼負擔不起，只有中斷學業，即使負擔得起，課業每半年就中斷一次，也是不勝其擾。

協會表示，比起天主教、基督教只需由教會出具證明，外籍神父、牧師便引以傳教為名義，順利在台居留，每一年換證一次，佛教徒受到的待遇顯然差很多。

在高雄縣駐寺的天恩法師以她個人經驗指出，她為馬來西亞籍，73年來台至今已10年，她很幸運的延用過去規定每一年辦理一次延長居留即可，但她的學弟妹就沒有如此幸運。

天恩指出，她的學弟妹大多以觀光名義入境，簽證期限二個月，最多延長二次，半年一到必須出境，雖然有佛學院開具的在學證明，但因為佛學院未經教育部承認，每一次也只能待上半年，以每一期修業二年來說，必需出境五次、六次才能完成。

而她個人曾想入籍台灣，但依規定，必須有親戚在台，或身為財產繼承人，兩種情形都很難辦到，又依規定一旦返國四個月便喪失居留權，她也無法長期回馬來西亞，但在台灣她始終像一片飄泊的浮萍。



玩笑開過火

消遣佛教可引起閱讀興趣？

【佛學協會秘書長林蓉芝：踐踏文字已有違黨教於樂意義】

中華佛學協會要求新學友回收有偏差文字兒童讀物否則將發動學生家長抵制

【記者葉香蘭報導】「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第一、二冊內容，以七則專門對佛教僧人和尚作戲謔性的比喻，佛教徒紛紛抗議；中華佛學協會昨天又向台灣新學友書局公司，要求該公司回收對佛教有偏差文字的兒童讀物。中華佛學協會並發表聲明指出，若新學友書局不儘速回應公開道歉，該會將發動學生家長抵制。

中華佛學協會最近頻頻接獲佛教徒的學生家長反映，指稱新學友書局所出版的兒童讀物「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第一、二冊內容，對出家人相當輕視，令佛教徒感到不安。

中華佛學協會秘書長林蓉芝收集佛教徒反映的資料後，日前在該會召開的會員代表大會上，引起該會出家人一致決議，必須對新學友書局收取「警告」，同時要該書局全面回收有關和尚僧人不當比喻的書籍，以維護佛教正法。

林蓉芝說，兒童讀物應對兒童教育有所助益，但是，「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的內容戲謔不莊重，不但貶毀佛教的出家人，而且對小孩子的品格思想也有誤導，因為該類對和尚僧人作刻意消遣的圖文敘述，很容易讓小孩子以為去惡落俗苦惱人是一種可行的事，而小孩子在不能獨立思考的階段受誤導，這是當今資訊氾濫的併發症，值得省思。

林蓉芝表示，由於佛教徒的反應很激烈，中華佛學協會必須為佛教護教並給予佛教徒一個交代，因此，該會首先行文新學友書局，針對「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嚴重侮辱佛教的事實加以抗議。林蓉芝強調，中華佛學協會不僅提出嚴重抗議外，特別要求回收，而且，新學友書局必須不得再行發行，並公開道歉。

新學友書局所出版的「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的著作人為龔顯男，他表示今後在創作上將避免比喻佛教的問題，但是，他不會回收有關書籍。

龔顯男表示，他以佛教為比喻的文字，並無惡意貶毀佛教的動機，他認為「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的內容是可以吸引小孩子的注意力，有寓教於樂的功能。龔顯男還表示，他是虔誠的佛教徒，對中華佛學協會的抗議深感無奈。

儘管龔顯男個人表示不願回收「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有關佛教比喻的書籍，但是中華佛學協會仍堅持立場，不對龔顯男個人來處理問題。林蓉芝說，該會除了行文新學友書局外，還行文行政院新聞局以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希望有關單位正視兒童讀物的問題。

中華佛學協會理事長淨良法師表示，該會已就「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的問題全面通知所有寺院道場，因為該類書籍內容已明顯破壞佛教形象，該會要嚴厲的處理整個事件，以免一些播攝影片與文字動不動就引喻失義，導致佛教的正信正信被曲解。

【記者葉香蘭報導】中華佛學協會秘書長林蓉芝昨天拿著「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對佛教出家人不當比喻的資料，痛斥該類書籍直接中傷佛教；她說，她認為消遣佛教可以吸引小孩子的閱讀興趣，尤其是拿和尚吃葷喝酒來說明「種種罪行」，又以「僧尼住對門」必定有醜聞，來影射佛門不清淨等內容，根本乖謬萬教於樂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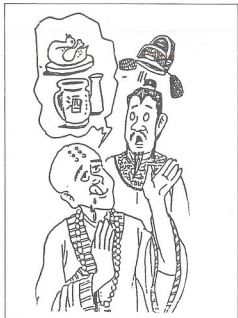
林蓉芝認為要解釋種種罪行有很多生活上的題材，而「小百科」卻以官員到寺廟問和尚吃不吃葷為主題來發揮，書中，和尚回答官員：「不常吃，喝酒時才吃一點。」官員又問：「你常常喝酒嗎？」和尚答：「不常喝，只逢出母來時才喝。」官員於是很生氣的要定和尚的「種種罪行」。

林蓉芝說，消遣和尚吃葷喝酒已夠無聊了，竟還以和尚陪僧母喝酒來影射「和尚有娶妻」，簡直是譁眾取寵，小孩子的心靈不受污染才怪！

「小百科」的另一個故事更離譜，其高難度的聯想是不是適合孩子，有待商榷。林蓉芝啼笑皆非的指出，書中要解釋「朝拜」，所舉的例子如下：縣官到古廟朝拜，看見對面有間尼姑庵，便叫來廟裏的侍持整問。縣官問：「僧尼住對門，必定有醜聞。」和尚覺得無言以對，尼姑卻回答：「只要佛法護，那怕門對門。」縣官頓時羞因萬分，而和尚眼睛偷瞄尼姑，心裡感嘆的說：「家有賢妻，夫不招贅婿，果然又一明證。」

林蓉芝也感嘆的說，這個故事對小孩子的教育簡直是不折不扣的「反教育」。林蓉芝還表示，「小百科」的內容不當處又有解釋「待一會兒」竟以和尚偷買蝦子煮來吃，蝦子在熱鍋裡亂跳，和尚拿掌喻佛教：「阿羅陀佛，善哉！善哉！再待一會兒，會早就熟了。」

諸如此類的再「譁眾」佛教與出家人等文字，令林蓉芝真是感萬萬千，她說，她在佛教界二十多年了，多少慈悲為懷的出家人為善不欲人知！又有多少出家人學業崇高而深受世人景仰！為什麼「小百科」竟以不倫不類的古時候縣官與出家人問答來大作文章？類似的題材明顯破壞出家人形象，出家人雖然大可以包容而不計較；但是，拿這樣兒童讀物給小孩子看，小孩子滿腦子想入非非，這對小孩子的影響太深遠了。



▲「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兒童讀物被佛教界抗議其內容詆毀佛教。在書中的另一篇故事以「待一會兒」，令高難度的聯想以嘲諷和尚偷買蝦子煮來吃，「不常喝，只逢出母來時才喝」的法師，竟被「圖文並茂」的兒童讀物「修理」，難怪佛教界要站出來抗議。

(圖文：葉香蘭)

〔新學友答覆〕

台灣新學友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函)

主旨：謹覆 貴協會83年6月1日第八三〇一九號大函開切「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第一、二冊之七則涉及佛教僧衆故事事由。

說明：

一、查該「新學友國語文小百科」一書之著作與版權所有人爲龔顯男先生，本公司僅負責編輯發行。

二、經連繫龔顯男先生，據其表示，該七則小故事係引自古書「笑林廣記」、「中國歷代幽默諷刺故事總集」等書(請閱附件影本)，非著作人龔顯男先生所自創，其人絕無中傷貶毀佛教僧侶之意圖。

三、有關著作人龔顯男先生之說明，其人將另函向 貴協會充分表達。

四、本公司向以推廣書香社會爲經營宗旨，從無誤導詆毀任何宗教或各行各業之意念，倘小百科之內容故事七則造成 貴協會暨佛教僧衆之關切，本公司深感遺憾，並在此向 貴協會表達歉意。

五、貴協會任何指教，本公司皆願本諸最大之溝通誠意，謀求合理改善之道。若 貴協會認爲必要，本人亦願親訪 貴協會說明之。

六、敬此以覆，並頌鈞安。

台灣新學友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蘇西姿

〔作者答覆〕

理事長鈞鑒：

關於新學友書局印行的「國語文小百科」中之「辨別錯別字」和「辨別破音字」二書，因載有七則與僧尼相關的「閱讀學隅」而引起貴會抗議一事，身爲該二書之作者，本人謹以非常誠敬之心，向您稟告如下：

(一)上述二書之內容，皆經內政部審查通過，並發給著作權執照。(執照字號：前者爲「台內著字第 一四八二九號」；後者爲「台內著字第 一三〇四九號」。)

(二)該二書中之七則被貴會認爲有問題之事例，係源自於「笑林廣記」、「中國幽默」等書(已影印若干篇章交給新學友書局)，而該類被貴會認爲有詆毀僧伽，傷害佛教之事例的出版物，市面上不勝枚舉，到處皆有販售。

(三)佛教源遠流長，信徒又衆，歷代以來，有很多與佛門有關的傳說與趣聞流傳於民間。本人當初編著「辨別錯別字」、「辨別破音字」二書時，爲提高讀者之閱讀興趣，便廣爲蒐羅與書內各組錯別字和破音字相關之種種軼事與趣聞，加以配合編錄之，而其範圍甚廣，幾乎涵蓋了三教九流、各行各業，除佛教僧尼外，亦包括道士、天主教徒、醫生、律師、教師、學生、官吏、軍人、警察、農人、商人等等，是以對象不侷限於佛門中人，其用意亦只爲博讀者一笑，增進學習效果而已。

綜上所述，該七則事例，實無詆毀僧伽，中傷佛教之意。尤以本人信奉佛教數十年，乃一虔誠之佛教徒，素來敬仰僧尼，愛護佛教唯恐不及，怎會冒天下不韙，妄加污辱與傷害。然今此事卻引起貴會之嚴重抗議，本人除陳述如上，以表可昭日月之心外，謹以最虔誠之心，向貴會及所屬僧尼與信衆，致上十二萬分之歉意。我佛慈悲，敬請相關人士能以寬闊之胸襟，原宥本人的無心之過。該二書目前已收回修訂，日後如再版，本人自當抱著懺悔之心，將該七則事例刪除，以息衆怒。阿彌陀佛！

敬 祝

健康

龔顯男

敬上



為提昇現代青年對於佛學的認識，使青年在學業與日常生活中，體會佛法的慈悲圓融，樂觀進取的人生態度，協辦宏法寺八十三年度第一屆香水清泉高中青年學佛營。

◎宏法寺八十三年第一屆香水清泉高中青年學佛營課程內容◎

時間/日期	7月6日 (星期三)	7月7日 (星期四)	7月8日 (星期五)	7月9日 (星期六)	7月10日 (星期日)	
05:00—05:30	引期盼您的到來!! 頸 期 待	揮別 周 公 時				
05:30—06:00		早 課				
06:00—06:30		與 太 陽 親 密 對 話				
06:40—07:10		溫 馨 早 餐				
07:10—07:40		掃 盡 塵 埃				
07:50—08:40		揭開佛教的面紗	佛教之精神、特色	壽量無盡話三生	懸崖勒馬——談青少年法律問題	
08:50—09:40		報到、安單及環境認識	認識今佛教	佛菩薩大觀	小組時間	
10:00—10:50			佛曲教唱	小組時間	請佛陀吃飯	
11:00—11:50			午 齋			香積時間
12:00—12:30						
12:30—13:30	與 神 有 約					
13:30—14:00	始業式	清 醒 時 分	物歸原位			
14:00—14:50	值星官秀小競風組 認識你我他	團體活動	劃去心中那條線	結束式		
15:00—15:50		威龍闖天關	主伴互現	珍 有緣咱們再見		
16:00—16:50	學佛行儀	小組時間				
17:00—17:30	話早晚課	晚 課				
17:30—18:00	藥 石					
18:00—18:50	噲 啞 啞 時 間					
19:00—19:30	營主任時間	禪 坐	無盡燈之夜			
19:40—20:10	喜相逢之夜	敲開——愛情那塊磚				跨越鴻溝
20:10—21:10						
21:10—22:20	小組時間	心靈夜話				心靈夜話
22:30—	與 周 公 有 約					

基金會文教活動報導

為提供在學學童暑期之正當休閒活動，並培養其福德的觀念，且於團體生活中體驗樂觀進取的生活態度，協辦龍泉寺第二屆兒童惜福學佛夏令營。

◎龍泉寺八十三年(第二屆)兒童惜福學佛夏令營課程內容◎

時間/日期	8/1(一)	8/2(二)	8/3(三)	8/4(四)	8/5(五)
06:00/06:30		晨起		盥洗	
06:30/07:00		早課			
07:00/07:30		早齋			
07:30/08:00		出坡		(晨間活動)	
08:10/09:50		報到分組	認識佛教	佛曲教唱	佛教寓言故事選
點心時間		點心	時間		間
10:10/11:50	認識環境	民俗劇坊布袋戲	卡片製作與設計	童詩欣賞	結業式勿忘我
12:00/14:00	午齋		午休		
14:00/15:10	營歌教唱 開訓典禮 學佛行儀 值星官秀 認識你我他	大地遊戲 (威龍闖天關)	佛教話劇	小畫家 (漫談漫畫)	賦
點心時間			點心	時間	
15:30/17:00			我是誰	準備晚會表演節目	
17:10/19:00	藥石	盥洗			
19:10/21:00	喜相逢 隊旗、隊歌	影片欣賞	台語之美	晚會	歸
點心	點心		時間		
21:00/21:50	小組	時間		間	
22:00—	晚	安			

宗教教育的人本關懷

參加文教基金會工作人員研討營有感

林菱芝

教育部為提昇基金會品質，發揮社會教育和文化建設功能，於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假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舉行三天二夜的研習營，受邀參加對象共五十名，由於佛寺文教基金會初才成立，乃珍惜這個機緣，重新認識並了解有關基金會的組織運作情形；三天下來，真正學習到的倒不是課堂上年輕講師的專業學識，而是幾位從事基金會工作的前輩所提供的經驗，尤其是別的宗教教會的做法，更值得我們學習與效法。美國基金會的發展由來與組織型態

此次活動，是由教育部社教司

委由秀蓮文教基金會承辦，首日第一堂課即由其執行長鄭佩瑜小姐詳細講解基金會的由來。

十九世紀末，由於工業和技術的發展，美國社會呈現財富集中的現象，許多富豪和工商鉅子基於宗教的博愛和傳統的人道精神，想回饋社會，紛紛解囊捐獻金錢成立慈善文化機



▲秀蓮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鄭佩瑜小姐講解基金會由來

構，到了二十世紀初期，好幾位商界領袖，開始採用設立類似「公司」法人組織的方式來處理他們的公益捐獻作業，這種機構的設立並不直接助人，而是改善社會或解決社會貧病、匱乏等根本問題的資助型非營利、非政府公益法人組織。在美國，基金會所支持的目的事業和範圍很廣，由大的教育、醫療機構，到小的鄰里合作社，以及有特定宗旨、使命或倡導某種理念主張的機構都包括在內。

截至目前，美國的基金會組織已超過一百萬個，並且已由原始單純的互助、慈善、救濟型態，發展至多元化的面貌，美國基金會所扮演的角色是經費的補助或提供者，供應其他非營利機構計劃、活動或業務的執行，兩者各有其司，但功能互相搭配的結果即匯成一股強大的力量，彌補了美國政府在文化、藝術、教育、福利……等方面的不足，即所謂的第三部門，與政府及商業兩個部門相輔相成，對促進社會全面發展有極大貢獻。

美國基金會為了讓社會大眾或



▲秘書長林菱芝參加研討營

資源的需求者，瞭解本身的運作情形，以昭公信。近五十年来，先後成立了兩種連結和整合性的機構：一是成立基金會聯合會。二是設立基金會中心，並設有四個資料庫，以服務民眾，並與其他一百八十多個非營利機構合作，組成連線服務。

▲亞洲協會執行長王世楷



形 我國基金會的發展情形

由以上的瞭解，美國基金會扮演著匯集和分配社會資源的角色。它供應經費支持其他非營利機構去執行，解決社會問題以及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的實際作業。我國基金會分類繁多，目前由教育部核准立案的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就有四百五十五個。原則上，早期基金會仍多係家族或企業所設，型態也類似美國方式，屬贊助型而非直接作業，如吳尊賢文教基金會及國際性的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等等。

或許由於民族特性的不同，近

年來，我國基金會已朝向直接服務性質發展，如兒童福利基金會、青少年輔導基金會，也有因擴展文教教育及協助弱勢團體而設立的如信誼基金會、覺明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羅慧夫顏頤基金會，更有依社會變遷而轉型成立的如耕莘文教基金會，並且日漸走向與媒體結合的企業化經營模式，尤以推出飢餓三十及預約人間淨土的金車教育基金會，是非常成功的典型。

文教公益性工作的推動者，必須有發自內在的誠意及主力的投入，並且把工作視為理想的志業，才能經營的成功，因此，基金會應從事前、中期和專業性的計劃，而非曇花一現、喧嘩一時的大活動。解嚴之後，台灣社會呈現多元化的組織發展，在缺乏專業工作人員的情況下並非每個團體都能有理想的成績展現。這點，恐怕是我們最需要學習的精神。

由任亞洲協會執行長二十二年的王世楷先生介紹了魯斯、豐田、亞洲三個國際性文教基金會，其中魯斯基金會重視社會價值和倫理問



▲學員上課情形

題，特別著重在各方面神職人員的教育和培訓，一方面加強美國大學及神學院有關宗教信仰的傳授和體驗，同時也協助公眾機構的宗教教育和訓練。

而國內許多佛教所成立的基金會，尚多數停留在頒發清寒學生（或佛學院學生）獎學金的階段，而未有長遠的僧伽教育培訓計劃，非常可惜。

些松林教授所提出的是較前瞻性的看法，不論是財團或社團，基本上都是依社會需求及人權演進的組織結合。因此，必須要有解決社會問題及滿足社會需求的功能，他認為「民間團體不能只要人民爭取權利而未盡義務，人民從基金會取得太多，給予太少——此語真是一針見血。」



▲松林教授

經營與服務座談

主辦單位邀請了幾個經營有成的基金會代表參加座談，透過幾位前輩豐富的經驗說明，讓人瞭解原

來基金會也可以對社會做如此多元的貢獻，尤其直接的服務人類，再則，因是以錢為主，不同於社團組織的人事紛雜，在推行業務方面，較為簡單、容易，基於人類的需求，二十一世紀，參與這種非營利組織的人將會愈來愈多，在此列舉幾個基金會的經營成效，以供參考。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是官方非政治組織，屬贊助型，現有基金二十六億，以其每年享息一億元贊助海外留學生，在北美及台灣各設辦事處，每年獎學金贊助二個辦事處各二百多位學生，共需支出七百多萬美金，申請贊助者，必須詳列研究報告送委員會層層嚴格審查。近年成

你可以給唇顎裂的孩子更多的自信，讓他們的笑容不再有裂痕



用愛彌補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頤基金會

立的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則是透過聯合勸募，再分配給各申請補助（弱勢）團體，其募捐方式，每年舉辦一次募款活動，如鼓勵每人捐法，如鼓勵每人捐一至四個月，採動成本、高績效做法，如鼓勵每人捐

另有直接服務型基金會，如兒童福利基金會，青少年輔導基金會，以及由美國來台三十多年的羅慧夫醫生，為幫助那些先天有缺陷的孩子，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捐款成立，他在這塊土地上，寫下了對生命的認真與關懷，是第一個加護病房、灼傷中心、唇顎裂暨顏面中心、自殺防治中心、為台灣社會不幸的一群人，默默做著這麼多

妙手回春的濟世工作，怎不令人欽佩又慚愧呢？

專做青少年輔導工作的青少年輔導基金會，由前教國團所成立的「張老師」專線所組成，是國內非常成功的青少年心理諮商團體，全省各地區有十四個輔導專線，專任「張老師」六十多位及義務「張老師」八百多位，除了諮詢輔導服務，還有心理衛生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潛能開發活動、人才培訓、休閒生活教育、出版輔導書籍及針對輔導人員訓練模式、個案求助問題分析及各項服務方案規劃與評估研究外，並加強探討輔導理論與技巧、變遷社

●中國青少年輔導基金會



●我國第一位樞機主教田耕莘



白雲、夏婉雲、蔣勳、等人。復於五十六年

等三十年来，耕莘的耶穌會士對促進社會繁榮，提昇國人精神生活方面，一直扮演著積極的角色，神父們在大學任教收入及親朋好友的捐款全數投入了文教活動，其中最為人樂道的就是外國人士張志宏神父，於民國五十五年創立青年寫作會，以培養青年寫作人才，提倡文學研究風氣，其所培養的青年著名作家無數，如高大鵬、白雲、夏婉雲、蔣勳、等人。復於五十六年又創立耕莘山地服務團，以服務山地原住民為宗旨，每年邀集大專同學深入偏遠山區，或走進都市山地服務團，以服務山地原住民為宗旨，及提供山地兒童獎助金、亦作巡回醫療義診，另設視聽處及文教活動組以推廣文教藝術活動，這些活動三十年來從未間斷。

近年，由於我國經濟繁榮，國外捐款神父又陸續告老，病故，雖然面臨財務的窘況，以及神職人

會中青少年生活模式與適應等專題之研究。張老師多年來一直扮演著青少年的良師益友，其今日我們為青年服務，明日為國家服務」的理念，也是時下佛光文教基金會舉辦青少年學佛營的目標與宗旨。

宗教教育的人世關懷

兒童福利基金會創立沿革，始於大陸滿清橋事變時，眼見全國有許多失去雙親嗷嗷待哺的孤兒，引起美國前總統駐大陸者，以及美籍傳教士的憐憫與關心，乃寫信求助於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獲基督教會的捐助，陸續在大陸設置了四十六所育幼所，以收容因中日戰爭失怙的孤兒。民國三十九年，隨政府來台在北開辦家扶中心，民國五十七年成立了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現全省各地均設有家扶中心，每年支出經費需七、八億元，多數來自民間捐款，由各地家扶中心各自籌募運用。初時，仍接受美國兒童基金會的經濟贊助，民國七十四年起，台灣平均國民所得已超過美國國民所得百分之二十以

員的斷層問題，耕莘依然堅持存續下來，並且於七十九年登記設立基金會，繼續默默為台灣社會耕耘著百年樹人的志業。

政府搬遷來台初期，在神父多達一千二百餘人，四十年來這批神父年邁體衰逐漸過世，目前，全台神父只剩七百餘人，其中半數是外籍神父，而二百多位我國籍神父，本省人僅百餘位，但，台灣的天主教徒，從光復的一萬名增至現



▲課堂上

在的三十多萬人，信徒越來越多，神父越來越少，使得在台灣的神父工作量倍增，如以每座教堂一名神父計算，台灣二千多座教堂，至少有一千三百處沒有神父，相較之下，佛教有太多的幸運，每年出家的師父逐漸增多，並且年輕學歷又高，這樣好的條件，實在值得珍惜呀！

宗教的立意，原有其人性教化的目的與責任，這許多由天主教或



▲會場一隅

基督教教會所設立的基金會，它們長期投入於人文教育的培植工作，社會貢獻卓著，令人敬佩，而這種依人類需求所組成的法人機構，不僅可補助政府功能之不足，其科學制度化的體制，也是現今時勢所趨的走向，畢竟，在講求效率的民主社會，即使是宗教，也應該符合人性動所需，才能深入民間、惠惠衆生！

基金會的成長與自我提升
面對民主時代適者生存的競爭環境，即令是以服務為目的的公益

事業，也必須向結合企業化的經驗方式，如七十九年與世界展覽會合作推出「帆船二十一、八十一、八十二年」等尊重生命等「大型公益活動非常成功的金車教育基金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也與其執行長孫國慶先生出身教國團有關，這種藉由與媒體合辦的積極創意，執行者實必須擁有高度的靈敏智慧及企劃組織良好的公關能力才行。

所有課程於二十九日中午圓滿結束，由主辦單位教育部社教司何司長簡短的談話後，足以明瞭政府仰賴民間第三勢力的結合並賦予高度期望，尤其，座談會時李延祝科長的一席話，更是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李科長表示：「一個基金會的成長、成功，必須具備幾項條件：一、有特色才能發展。二、社區化、地區化才能落實生根生存於社會。三、具有國際的眼光才能出壯。四、藉宗教信仰予人的信賴與宗教團體合作。五、非治政目的而是平民性的政治化。李科長並且說明外國來的財團法人體制，其實，在中國古老社會早就有了（保馬法、保甲法），只是沒有生根，我們的民族特色不同，不必全學外國，應保留自身特長，無論是贊助型或自我作業型，都只能心存給予！不盼望施予後的回報心態才能持久，重要的，我們必須學習前人所有，學習別人的個人及學習累積的經驗。」

結語
與人事複雜的社團相較，基金會的運作顯然單純的多，三天課程個人受惠雖然有限，難得的是藉此

瞭解解的宗教的做法，尤其，再次深刻感受外藉教士那種無私無求的愛與付出，台灣民眾在享受經濟富裕的榮耀時，亦應記取會經受患的艱苦歲月，並懂得以宏觀的愛來回饋國際社會——佛教亦然！

83年5月20日於佛寺協會



▲參加學員踴躍發言



▲會場一隅



▲經參與服務座談

岡山警悟禪寺信徒大會決議罷黜住持引發爭議

〔轉載自聯合晚報記者修瑞瑩報導〕

高雄縣岡山镇警悟禪寺最近發生信徒改立住持的糾紛，即將被罷黜的住持向中華佛寺協會求助，協會表示，這是在現行扭曲的宗教法令下，又一個「乞丐趕廟公」的例子，除了修法外別無他法。

據悉，警悟禪寺是由地方上信徒集資建造，再向外聘請住持主持，一切寺務均由信眾所找的總幹事負責。由於信徒認為住持配合不佳，打算罷黜住持改聘他人，引起另一批信眾不滿，住持是由信徒大會決議聘任，因此支持住持的信眾打算加入信徒大會，卻被信徒大會中一批原有的信眾拒絕，支持住持的信眾憤憤不平，與住持一起向佛寺協會求助。

佛寺協會秘書長林蓉芝表示，在現有的法令下，住持確實是由信徒大會決議聘任，但如此一來，卻違背了佛教的精神。住持應該是一

間寺廟最高精神象徵，著重修行，一般寺務由信眾打理，但如果還需配合寺務，動輒有被罷黜的危險，將失去宗教上的意義。



▲岡山警悟禪寺

寺院行政篇



繼大社大覺寺之後，「信徒大會」再造紛爭又一實證

——岡山警悟禪寺信徒衝突事件的分析報導



位於高雄縣岡山镇上的警悟禪寺，其組織型態，是典型的政府法令下的產物，章程規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決策議事機構，設管理委員會，由信徒大會選舉管理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為代表人，聘有給總幹事一人，負責執行寺務工作，住持則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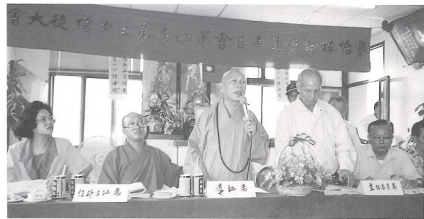
這種類似社團的組織型態，事實上非常不適合於佛教寺院，尤其是對住持的定位問題，原本身居領導地位的出家師父，在此只能淪為約聘人員，只能負責法務工作，甚至，尚不如幾萬元月薪外聘的事務人員。

民國八十一年農曆九月，警悟禪寺禮聘宏法寺開證上人為導師，



▲警悟禪寺信徒大會

並由開證上人引薦傳孝法師為住持，歷經年餘，因有法師住寺，使得原本不很瞭解佛法的信徒，逐漸棄神道信仰而親近佛法，進而皈依受



▲主席團及列席來賓

戒。這些信徒為了護持師父，也為了保障師父的地位，乃希望正式依法申請加入信徒大會，但皆未能獲多數原登記有案之信徒同意，此次

大會，更由於其信徒提案欲罷免住持，尤其語出不遜，嚴重等及出家師父，而引起另一方信徒強烈不滿，甚至當場開打，致使大會在爭吵下草草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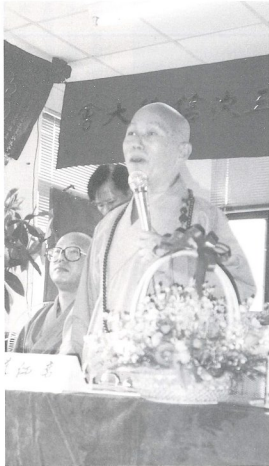
之前，警悟禪寺幾位委員及信徒，因不滿住持師父受辱及委員會完全受控於總幹事，數度來訪請託，皆被我以該寺非佛寺協會會員不便出面而婉辭，復因開老及傳孝法師之託而陪同參與，果如預期，五月十六日當天，親眼目睹一個原本神聖莊嚴的宗教殿堂，竟如此混亂紛擾、惡語暴力相向，怎不令人痛心感慨！

規定出家人不得加入信徒大會

基本上，警悟禪寺的組織型態類屬道教宮廟，只不知其「禪寺」之名何來，尤其，既稱謂出家人普山住持，更應尊重佛教儀規制度，有心人為了掌握信徒大會，去年，該寺舉行第四屆第二次信徒大會時，竟出現「出家僧眾不得申請加入本寺信徒，一般信眾申請加入本寺信徒，必具有居住本鎮五年以上者（有戶籍者）始得加入」這樣的議程

法賦予人民宗教信仰及集會結社自由，況且，依該寺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信徒名冊登記有案者，或熱心公益對本警悟禪寺有貢獻者得加入為信徒」，而在內政部信徒認定三原則亦無此規定的情況下，該寺信徒大會所作「凍

組織章程」之條文內容，皆以「會」為主體，可以看出「警悟禪寺」反在「管理委員會」之下，如其第四條章程所定：「凡加入或新加入為本寺信徒者，應向本會填具『入會申請書』及有關證件，經管理委員會初審通過，提交信徒大會決議



▲導師開證上人

結信徒加入」決議，政府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又如何核准的呢？以管理委員會取代寺廟主體地位

再則，依法「管理委員會」只是寺廟之內設機構，但由該寺所訂名以「開山鎮警悟禪寺管理委員會

通過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後，始得確認，退會時亦同」——將以精神為主導的宗教信仰道場，歸類為以人力聚集的社團了。

依法——寺廟一經登記，就取得法律地位，即為權力主體，其餘組織都係屬內部系統，例如：佛光

，後因部份信徒以「信徒資格範圍組織章程既無明定限制」反對，而作成「暫時凍結申請加入本寺信徒」的結論。

無論是否凍結信徒入會或者規定出家人不得入會的限制，都有違憲



▲凍結信徒加入引發爭議



山設有宗教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一般，但除了佛光山以外的這些內涵組織並無單獨的法律地位，另外，其所成立的佛光協會，現已發展成國際性社團組織，結集了世界各地的佛光人，這是社團法人，另有其法律地位，佛光山也只是其成員之一。很明顯的，警悟禪寺管理委員會已完全背道而馳，反客為主了。

也由於這個原因，使得原本只



▲主任委員無顏的表情



▲縣政府列席長官致詞

權力機構」所產生的種種弊端，非始於今日，有關單位一再坐視這些不合理法規的存在，致令佛門有冤難申。但願，在立法院蔡同榮委員六月八日向行政院所提質詢之下，能有撥雲見日的一天，否則，縱令三頭六臂，也無「法」可施呀！（附質詢稿）



▲信徒大會爭論不斷



▲主持傳學法師致詞幾度哽咽

在傳統佛教這場擔任住持的傳學法師，難以忍受這種本末倒置、有違佛教倫理體制的做法，尤其更不願任由事務人員的離佈，致淪為只負責招攬信徒的「師父」，這點，從大會時，其總幹事一再提出質疑，謂「法會收入何以比往年減少？以及因師父用水太多，才主動給予斷水……」等，甚至，未經主任委員簽署同意，擅自於委員會會議紀錄上，以總幹事之名提議罷免住持之職，可惜的是，多數信徒不懂得分

辨外聘總幹事的職責及權限問題，雖然，這才是導致雙方惡言相向的主要原因。

信徒提案罷免住持之理由說明，實不堪入目，有辱僧格形象，致使傳學法師萬分難過幾度哽咽，但還謙遜的表示：「是自己能力不夠，對不起師父開證上人及信徒們的託付」，與態度強硬的總幹事相較，真的令人憤憤不平，想來這就是宗教修養程度的不同吧！

有關以「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



▲委員們各懷心思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記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板橋宏法禪寺
三、出席：黃金柱（開議） 黃兒玉（智道） 許文彥（宗道）
慈 霽 許金興（明真） 鐘 月（惟敬）

陳 紗（善因） 林蓉芝

記錄：林蓉芝

五、主席致詞：「感謝大家出席，也謝謝如善法師提供會場，由於秘書長的熱忱奉獻，基金會已獲准成立，為推廣未來業務及接辦啓光小學，需審慎研商，請大家提供卓見。」

六、秘書長報告與啓光小學之接洽情形及業務財務。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基金會為協助啓光聖母智障小學而成立，現應如何進行該校的合作關係，提請討論。

決議：一、若啓光小學有誠意由本會接辦，請董事長立具同意書。

二、本會為尊重董校長四十年來建校之辛苦，由基金會組織學校董事會，禮聘董校長為學校當然董事並兼任校長職務。

三、有關學校業務需基金會組成學校董事會後，公開價還。

四、請董事長出面與董校長溝通。

【第二案】案由：八十三年度業務計劃及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八十三年度經費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遴聘本會工作人員。

決議：執行長由本會董事林蓉芝兼任，工作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狀況

，聘雇兼任或專任人員。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



▲出席董事會合影

立法院 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蔡同榮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同榮，鑑於內政部及省政府，一系列以「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為主的各種釋令和行政命令，對佛、道教寺廟的內部人事、行政、財務等宗教事務加以諸多干涉，造成地方人士侵奪寺廟主權、宗教界人士被趕走、信徒大會變成剝削大會等現象，嚴重剝奪宗教界人士之權益。本席建議政府儘速廢止不合時宜與不利宗教正常發展的法規，以安定宗教界人士人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明文規定，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但是，由於民國十八年頒佈的「監督寺廟條例」未能因地制宜，窒礙難行，因此中央及省政府相繼頒布各種釋令和行政命令來加以解釋，這些行政命令不僅毫無法律依據，更造成佛教寺院頻生紛爭的弊端。

二、行政命令以「寺廟需造報信徒名冊」，「管理人如不造報信徒名冊需受處罰」，「寺廟若無法產生信徒大會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開會辦理」。來發制寺廟必須造報信徒名冊。尤其，以信徒大會產生寺廟之「管理人」及「住持」，更是完全違背佛教傳承之倫理制度，例如：(1)「內政部核定寺廟信徒資格認定三原則」第一項：「(一)光復後寺廟所置信徒名冊登記有案者」，因此，只要登記有案的信徒，(事實)上光復前根本沒有信徒名冊或信徒大憲，除非死亡或信徒大會同意開除其資格，否則其信徒資格永久存在。如高雄縣大覺寺之信徒名冊於民國六十二年由管理人所造報，歷經二十年未曾舉行過信徒大會，但其信徒資格卻依然存在。(2)規定「信徒之增減應提經信徒大會討論」，因而造成實際駐錫寺院其他真正護持寺院的佛教徒，欲加入為信徒都必須經過登記者有案的信徒大會同意，如大覺寺之住持慈鑑法師及住寺數十年的僧尼，都無法取得信徒身份。領導主持寺院的僧尼必須由所謂登記有案的信徒來決定其資格。對佛教尊嚴及僧尼之侮辱莫此為甚。

三、本席曾於八十三四月九日舉辦「廢除監督寺廟條例——談訂定宗教法公聽會」，邀請官方、學者、宗教界代表、立委多人與會，就監督信徒大會存在之問題加以檢討，內政部政司司長、宗教科科長、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也在會中聽到宗教界人士訴苦的心聲，本席建議行政院督促省政府、民政部能夠加緊腳步，將這些有迫害宗教嫌疑，違反憲法的行政命令加以廢止，以還宗教界宗教自主及信仰自由之空間。

寺廟法令修訂情形

三月十八日本會與護僧協會、佛青會、佛弟子協會、佛教傳播協會聯合集體赴立法院請願，請求修改現行寺廟行政命令，以杜絕不當的信徒大會對佛教僧侶所造成的傷害。

經過不斷努力與溝通，承蒙多位立法委員的關心，本案終於有所進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經數度邀請各縣市政府的主辦人員研商結果，對於有關信徒大會應如何定位及信徒資格如何認定乙案，已擬具處理意見及建議中央等對寺廟有關規定擬予廢止不再適用，其相關法令如左：（民政廳八三民五字第2973號函）

一、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應如何定位及信徒資格如何認定部分：

（一）寺廟得於章程內訂定設備信徒大會、執事會或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

（二）設有信徒大會之寺廟應置信徒名冊。

（三）信徒資格之取得除依章程規定外，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信徒。

1. 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
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一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
3.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4. 對寺廟有重大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寺廟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第三款、第四款情形寺廟

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核備。如有異議時由主管機關查明認定之。第四款之情形應有確鑿證據認定。

四信徒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寺廟應造具名冊，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除名。

1. 死亡或行方不明者。
2. 依前項第二款取得信徒資格後，戶籍遷出寺廟者。

3. 連續兩年未參加信徒大會者。

4. 違反教規者。

5. 侵占寺廟財產，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本原則修正發布前，已依信託認定原則公告，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仍為該寺廟之信徒。

二、建議中央、省政府及政廳應對寺廟信徒有關規定應予廢止不再適用部分如次：

（一）寺廟應從速置備信徒名冊，以防止糾紛。（台灣省政府五十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民一字第16185號令）。

（二）管理人不造報信徒名冊，可依照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內政部四十六年台內民字第一二二七八號代電。

（三）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權責，訂有章程依其章程處理之，未定章程者，應以信徒大會決議行之。（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內民字第八

三九六六〇號函，民政廳七十九年十月五日七九民五字第二三七一九號函）

四為確定申請加入為信徒者可提出之證件是符合信徒認定三原則之規定及管理人所造報之信徒增減是否有當，仍以提經信徒大會討論為宜。（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民甲字第八〇一號函，七十九年五月五日民五字第三三七一九號函）。

（四）寺廟信徒資格之造報，除依信徒資格原則認定，並經縣市政府公告確定，故嗣後信徒增減，如有確切證明，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毋庸再行公告，如信徒大會決議不同意加入為該寺廟信徒時，仍未能確定具有該寺廟之信徒資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民甲字第八〇一號函）。

（四）寺廟對於所屬財產有更或處分時，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提出信徒大會之決議案。（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民甲字第九五〇五號函。刊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夏字第四十五期）。

（四）台灣省寺廟應觀信徒與動增減處理程序，應比照修正。

附：台灣省寺廟應觀信徒與動增減處理程序。

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五月六日府民五字第五一四〇號令刊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夏字第六十一期公報）

一、本省各地寺廟應觀應由住持或管理人置備信徒名冊格式二份，呈送地主管官署核備，各主管官署受理此項名冊，應於適當地點張貼公告，限時徵求異議，此項限期不得短於一個月，限內如無人提出異議，應以一份加蓋印信發還。

二、各寺廟應觀信徒如有異動增減時，應由住持或管理人造具寺廟應觀信徒異動報告表（格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呈送主管官署核備，主管官署認為確實，應以一份加蓋印信發還。

三、自願放棄信徒資格者，應由該信徒以書面向住持或管理人提出。

四、信徒死亡時，應由住持或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死亡證明書或戶口謄本。

五、新加入之信徒及因違反教義經開除之信徒，均應由住持或管理人提出信徒大會決議書，或信徒過半數同意者，其開除者並應報明事實。

雕塑之路如活水

楊英風的佛像雕塑

文／郭麗娟

圖／楊英風提供



▲雲崗石窟大佛雕像 <1955>

青年時期，楊英風即十分醉心魏晉至宋的佛教藝術，認為其圓融靜穆、雍容自在的氣度，乃中國藝術史上最精彩之處。

他曾多次深入中央研究院及故宮博物館研究雲岡、龍門石窟佛雕，並嘗試仿做。一九五八年得到國際大獎的「哲人」，該作品即取雲岡大佛的精雕創作而得到國際的肯定。此作品將中國殷商紋飾思想與佛像特徵融入造型中，雕像上的兩隻心靈之眼，一主內觀，一主外觀，作品渾厚凝斂的氣勢，展現出中國天人合一的闊闊胸懷。

楊英風塑造的佛像散見全省各地及海外。其中著名的有：一九五六年台南湛然禪寺釋迦佛，一九七八年美國加州「萬佛城」規劃設計，一九八四年美國紐約「莊嚴寺」規劃製作，一九八五年台北市大雄精舍「觀音菩薩」製作，一九八九年新竹福嚴佛學院「釋迦牟尼佛」、「文殊」、「普賢」菩薩塑造及環境規劃等，甚至在媒體喧騰一時的台北市七號公園的觀音像，亦是出

◀ 眼自在 (鑄鋼/1955)

自在觀、觀自在，通觀內外、體澈透明，
復坐千巖崖，渾融宇宙意識，八我我八、光光相照，
神通往還、生死自主，真空妙有、自如來去，
變化再現、圓滿無礙。
此銅雕造形有別於一般佛像，
以創作者的內省悟性、體會自在的妙觀般若。



的事物，激發他的靈感。當他在創作過程遇到瓶頸時，他就會抽身離開，把有關該項創作的種種忘掉一乾二淨，因為唯有心裡空了，才能做更大空間的思考，也唯有把心裡的門窗完全打開，才能進入宇宙回歸自然，常常，他因此而得到更多的創作靈感且樂此不疲。

自楊英風之手。

當藝術遇上環保

在「綠色環保」的國際呼聲下，當藝術遇上環保時會呈現怎樣的境界呢？

楊英風指出，雖然全世界在一片環保聲浪中，其實中國人在心靈環保上做得相當徹底且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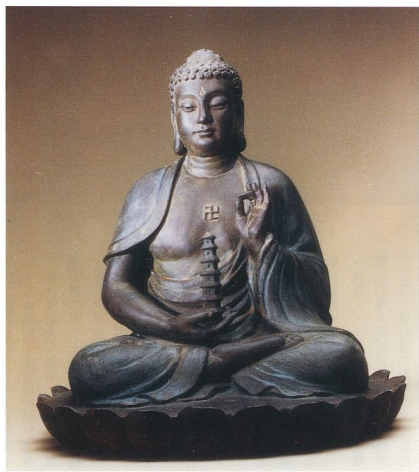
漢末，佛教進入中國後，一些好奇人士便開始研究佛教。佛教希望人能了解自然的原則且與之調和在了一起，藉由自然的力量來提昇人的境界。佛教要人不被世間有形現象所捆綁，人若不解自然的規律，就只能在塵勞間輪迴而痛苦不已，所以唯有從靈性上去解脫，人一旦獲得解脫，人生觀及處世態度都會改變，會更懂得施捨而不執著，如此人生才會充滿喜樂。

所以佛教在魏晉時期，在靈性上得到充份的發揮，包括各種藝文活動都有很大的改變。以戲劇為例，魏晉時期的戲曲以純靈性為主，不重視故事情節，著重於肢體動作，甚至連臉部表情也捨去，所以舞者戴著面具，這種型態的舞蹈傳到

唐朝，唐朝將其列為款待貴賓的藝術表演，在唐朝時傳到日本，日本至今仍保留下來，就是現在日本人所謂的「能戲」，在中國却早已失傳。

退步原來是向前

楊英風很喜歡旅行，旅行可以使他除去日常牽絆，接觸到許多新



▶ 藥師佛 (鑄鋼/1988)

藥師佛，全名藥師琉璃光如來。
藥師佛為一切佛之通稱，佛慈悲生而而來，給予身心靈，唯願眾生立下十二大願，復入行無量功德，專為眾生治病解脫，故特以「藥師」為名，琉璃光，藥佛於世以真理得琉璃身為名，亦隨同來世正覺形，應為明淨身心，故特以琉璃為名，如來，乃佛德之通號，如，意為中等不二，廣而不虛之交誼，一切佛功行圓滿，盡知諸法實相，由於慈悲如而為如來，如行德之光明智慧通達，發大願，願眾生將病苦的惡業人生，使之趨向於現世的理及安樂，而後引導眾生而證究竟解脫。



教育僧才・學院叢林

圓光禪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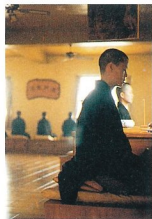


●本刊編輯室



▲中庭圓光禪寺

以興辦僧伽教育聞名的圓光禪寺，位於中壢市聖德路一段，建於民國五年，為佛教前輩章伯妙果老和尚所開山，妙果老和尚為台灣光復後的佛教未來發展設想，於民國三十七年創立本省最早的「台灣佛學院」，並禮聘當時正在星洲弘法的高僧，慈航菩薩薩羅主持院務，斯時遠近來歸的本省與內地青年學僧有八十餘家，同受慈公的悉心教化。雖然時值政府甫遷來台，世局未靖，但在物質短絀、經費難籌的種種困境下，仍不畏艱辛的圓滿完成六個月的短期教育，不僅影響日後台灣光復後學院僧伽教育的風氣至鉅且深，也培育了不少現居佛教領導地位的高僧大德，如印海法師、了中法師、淨良法師、智達法師



▲設禪修班

、性定法師、如善法師……等。

妙果老和尚圓寂後，繼任住持有能明、本明老和尚，亦多所興革，直至民國六十二年五月禮聘香港能仁學院畢業，具有深厚佛學基礎的如悟法師晉山為第四任住持，如悟法師秉承果公與慈公二老的偉志，發願改建圓光寺以擴大興學，從民國六十四年開始動工，歷經七年竣工，將圓光寺改為中國北方宮殿式建築，並於民國七十年八月正

式成立「圓光佛學院」，設有初、高級班暨創辦妙果紀念圖書館，從第一屆招生錄取六十多人，至民國八十年已成功邁入第六屆，目前，全院學生共有二百多位，來自全省及美、韓、越、緬、新、馬、泰、印等各國四家弟子。師資方面，禮聘演培長老為導師，佛學經論研讀皆由法師擔任指導、講授，除了院長如悟法師、曾任副院長的普獻法師、教務長宏印法師、惠空法師、訓導長若蓮法師、圓一法師、性光法師、時蓮法師……等，多係教內一時之選。每個月光師資耗費就需新台幣一百多萬元，為培植佛門

人才，住持兼院長的如悟法師用心良苦。

民國七十六年，為培養佛學專門人才，成立圓光佛學研究所，七十八年經教育部立案，七十九年在圓光寺以西約一公里處購四甲餘地做為校本部學區，目前正積極籌劃建設，分三期施工，預定八十七年完成，並改善學制，成立大學部，引導純正修行法門，另設禪修班，未來將再開設律宗、淨土宗、天台宗等專修班，以培養佛教進修專門僧才，為貫徹佛陀引導業生入佛知見的人世本懷。



▲池塘及十八羅漢塑像



▲花園裡的觀音大士塑像

除了辦學校教育有成，口碑在外，圓光禪寺每年還定期舉辦文教、弘法活動，如成立圓光學佛共修會，以社會人士為主要對象，每週日共修一次，以護持教育、文化工作為宗旨，另有大專佛學夏令營，大專教師輔導進修七及高中佛學多、夏令營，以接引知識青年學佛，另不定期支援縣內各校之佛學社團之佛學講座、監獄佛教及其他各項弘法活動，亦配合境內所需，辦理全縣義診、冬令救濟等慈善工作，並代表桃園縣寺廟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進行委員會所設「桃園縣寺廟公益基金」，接受善款捐獻及各項急難救助申請，而圓光禪寺備受尊崇的地位也由此可見。

中華佛寺協會 83 年度

寺務管理 與 發展研習

■ 目的：鑑於各寺院對法令規章未普遍瞭解，致權益受損，本會為保障僧尼權益及維護寺產，協助組織制度的建立，及熟諳各項專業知識，乃依時下各寺院之實際需求，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俾有助益並加強連繫，建立共識，凝聚力量。

■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 協辦單位：護國清涼寺

■ 指導單位：內政部

■ 時間：國曆九月八日起至九月十一日止共四天
《農曆八月三日至八月六日》

■ 地點：台中縣太平鄉長龍路中民巷41號《護國清涼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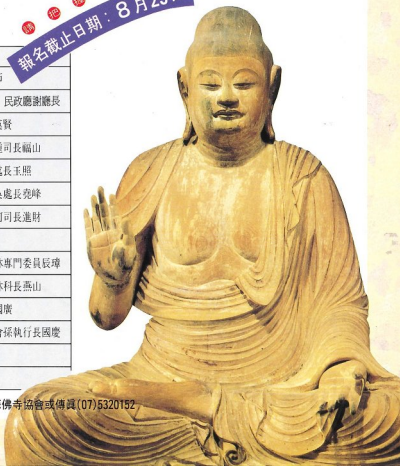
■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兩百人

■ 報到時間：九月七日(農曆八月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台中火車站
備有專車接送

■ 課程內容：

項目	課 程	講 師
1	始業式與綜合討論	理事長定紹法師
2	專題演講	內政部吳部長 民政廳謝廳長
3	會議規範	內政部蔡參事漢賢
4	宗教政策	內政部民政司鍾司長福山
5	演講技巧	國際文教處余處長玉照
6	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台灣省人事處吳處長堯峰
7	談文教工作的推行	教育部社教司何司長進財
8	寺廟建築	寬謙法師
9	佛教社團的組織與發展	內政部社會司林專門委員辰璋
10	土地法規	內政部地政司林科長燕山
11	寺廟法規與文書	民政廳范科長國南
12	活動企劃與執行	金華文教基金會孫執行長國慶
13	人際關係	黃順成老師
14	寺廟會計及寺廟法令的研討	秘書長林蓉芝

報名截止日期：8月25日



● 報名表請寄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59號 中華佛寺協會或傳真(07)5320152